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《合作意向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陕西大兴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兴集团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《合作意向协议》。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47）。

由于合作条件发生变化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与大兴集团签署了解除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双方均同意不再就渭水园医养小镇项目开展合作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，《合作意向协议》终止履行。

二、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，公司无息退还大兴集团已支付的诚意金人民币壹仟万元。

三、协议履行完毕后，双方因《合作意向协议》产生的权利、义务关系即为终止，双方再无任何争议，任何一方不再就《合作意向协议》向对方主张权利。

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归还诚意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至大兴集团账户。

由于《合作意向协议》尚未实施履行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